
2016 年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2. 负责对公共场所卫生条件、卫生设施、经营活动及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3. 负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诊疗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4. 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
5. 负责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6.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严厉打击“两非”行为。
7. 负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落实学生常见病防治措施等。
8. 对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9. 负责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源采、供、用的卫生监督管理。
10. 负责卫生计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计生局处罚决定。

11. 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12. 负责全市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13. 组织全市卫生计生监督业务的科研、培训，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卫生监督员和企业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6 年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所本级，未设置下属独立预算单位。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9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综合协调内部管理；负责人事、财务、党务、文秘、档案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2. 综合科：负责全市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上报与资料编印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和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3. 学校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有关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实施学生常见病、学校环境卫生、课室卫生的卫生监管措施，查处违反学校卫生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要求，按权

限范围，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执法任务，依法实施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学校、托幼机构及公共场所等传染病防控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4. 公共卫生科：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重点监督监测和专项检查。

5. 案件稽查科：依职责开展内部稽查，规范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员的执法行为；依法受理各类卫生计生违法案件，并组织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组织对全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工作。

6. 医疗机构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医疗执业和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消毒隔离和消毒监测等专项监督检查；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诊疗单位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7. 计划生育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对镇区定期开展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专项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程序，规范征收管理；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 业务指导科：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对各镇区卫生计生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全市卫生计生执法人员、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考核；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组织执行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负责企业卫生管理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国家卫生标准的培训教育工作。

9. 审批服务科：负责具体落实市政府审批体制改革要求，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便民利民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咨询、受理、发证等具体工作，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负责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参与对授权范围内的申请事项开展现场审查、组织专家技术论证、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等工作，对需要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落实；负责对镇区行政审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行政审批的质量抽查和评估工作；负责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审查环节的委托技术审查内容进行监督抽查和质量评估。

第二部分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29.52	一、教育支出	14	22.2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	14.85
三、事业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5.75
四、经营收入	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2066.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18	0.02
六、其他收入	6				
	7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129.52	本年支出合计	22	2129.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2129.52	总计	26	212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9.52	21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26	22.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26	22.2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26	22.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	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5	25.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5	2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6.63	2066.63					
21004	公共卫生	2066.63	2066.6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62.13	2062.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0	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0	0.5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01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栏=（2+3+4+5+6+7）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9.52	1437.88	691.6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26		22.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26		22.2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26		22.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	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5	25.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5	2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6.63	1412.11	654.52			
21004	公共卫生	2066.63	1412.11	654.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62.13	1412.11	650.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0		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0		0.5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01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栏=（2+3+4+5+6）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9.52	一、教育支出	15	22.26	2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6	14.85	14.85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5.75	25.75	
	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2066.63	2066.63	
	5		五、其他支出	19	0.02	0.02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129.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29.52	2129.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129.52	总计	28	2129.52	2129.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9.52	1437.88	691.64
205	教育支出	22.26		22.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26		22.2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26		22.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85		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	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5	25.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5	2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66.63	1412.11	654.52
21004	公共卫生	2,066.63	1412.11	654.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62.13	1412.11	650.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0		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0		0.5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01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栏=（2+3）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9
30101	基本工资	182.36	30201	办公费	15.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3.1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03	奖金	89.4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0	30204	手续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5.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9	30207	邮电费	6.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72	30211	差旅费	5.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02	30213	维修(护)费	3.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0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0.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3.0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5.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7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9			
人员经费合计		1,205.74	公用经费合计					23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30.00		30.00	5.00	11.41		10.68		10.68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6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部门：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2-3) 栏=6栏，3栏= (4+5)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年度总收入 2129.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29.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59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等，二是 2015 年完成搬迁工作，2016 年搬迁费用减少，三是 2015 年搬迁报废一批办公家具，并新购了一批，2016 年未有购置办公家具，四是根据人大一号议案要求，增加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6 年度总支出 2129.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2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支出 22.66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对全市卫生管

理人员培训班采用分片举行，培训场地借用镇区卫生监督所资源，减少场地租赁费用。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4.8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网上行政审批平台（中山市卫生监督所移动办公系统）项目经费（电子政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有的审批平台——中山市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系统（下简称“移动办公系统”）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行政审批工作的新要求，因此，需对移动办公系统的行政审批流程、权限设置、文书、材料清单等功能进行相应变更，经市政府同意，对移动办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离退休特需经费、退休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 万元，增加 17.69%，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二是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三是退休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年度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66.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及津补贴、实绩考核、计划生育奖、临工经费、社保医保及公积金、公务包干经费、专项业务费、水电费、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车辆货币化经费、在职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刮泥工作经费、办案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抽检经费、重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处置

费、卫生法律知识普及推广经费、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卫生监督员制服费、职业病危害政治工作经费、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传染病防控与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经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物业管理费、预留办公设备购置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采购）、职业病危害政治工作经费（采购）、传染病防控与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经费（采购）、学校卫生监督专项经费（采购）、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抽检经费（采购）、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采购）、审批业务经费、计划生育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经费（采购）、计划生育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采购）、粤财社〔2015〕414号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粤财社〔2015〕229号2015年第一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159号第二批中央补助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22万元，增加4.99%，主要原因：根据中山市人大一号预案《关于加快推进饮水工程建设保障我市饮水安全的议案》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快推进饮水工程建设保障我市饮水安全议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增加2016年每个季度水源水、出厂水、二次供水以及管网末梢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导致经费增加。

5. 其他（类）支出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减少92.31%，主要原因：困难遗属已完成学业并就业，解决了生活困难，同时2016年调整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并补发2015

年差额。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2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9.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23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等；二是 2015 年完成搬迁工作，2016 年搬迁费用减少；三是 2015 年搬迁报废一批办公家具并重新购置，2016 年未有购置办公家具；四是根据人大一号议案要求，增加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2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9.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23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等；二是 2015 年完成搬迁工作，2016 年搬迁费用减少；三是 2015 年搬迁报废一批办公家具并重新购置，2016 年未有购置办公家具；四是根据人大一号议案要求，增加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 教育（类）支出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2.6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培训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对全市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班采用分片举行，培训场地借用镇区卫生监督所资源，减少场地租赁费用。

2. 科学技术（类）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款）支出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 14.8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网上行政审批平台（中山市卫生监督所移动办公系统）项目经费（电子政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有的审批平台——中山市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系统（下简称“移动办公系统”）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行政审批工作的新要求，因此，需对移动办公系统的行政审批流程、权限设置、文书、材料清单等功能进行相应变更，经市政府同意，对移动办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7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退休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 万元，增长 17.69%，主要增加原因是一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二是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三是退休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年度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2066.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及津补贴、实绩考核、计划生育奖、临工经费、社保医保及公积金、公务包干经费、专项业务费、水电费、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经费、公务

交通补贴、车辆货币化经费、在职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刮泥工作经费、办案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抽检经费、重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处置费、卫生法律知识普及推广经费、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卫生监督员制服费、职业病危害政治工作经费、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传染病防控与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经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物业管理费、预留办公设备购置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采购）、职业病危害政治工作经费（采购）、传染病防控与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经费（采购）、学校卫生监督专项经费（采购）、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抽检经费（采购）、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采购）、审批业务经费、计划生育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经费（采购）、计划生育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采购）、粤财社〔2015〕414号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粤财社〔2015〕229号2015年第一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粤财社〔2016〕159号第二批中央补助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22万元，增加4.99%，主要原因：根据中山市人大一号预案《关于加快推进饮水工程建设保障我市饮水安全的议案》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快推进饮水工程建设保障我市饮水安全议案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以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实施，市住建局、财政局、中汇集团协助配合，市卫计局以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测专项为核心，也是人大一号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2016年每个季度水源水、出厂水、二次供水以及管网末梢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导致经费增加。

5. 其他（类）支出 其他（款）支出 其他（项）支出 0.0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6万元，减少92.31%，主要原因是2016年调整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并补发2015年差额。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3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4.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7.19万元，下降38.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1.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5.8万元，下降35.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1万元，下降1.3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未安排出国考察公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新一轮车辆改革，财政回收 4 台执法用车，减少车辆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到访批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8 万元，占 93.6%；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 万元，占 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68 万元，2016 年本单位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对全市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全领域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开支，接待上级部门及各省市兄弟单位间业务交流工作等支出。2016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41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卫生监督所开展单采血浆站监督检查组、接待省卫生监督所开展消毒产品现场

监督检查组、接待省职防院放射防护知识考试中山考点巡查组、接待省卫生监督所开展三甲医院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基层督导组及梅州检查组、接待全省血液安全交叉检查组珠海市卫生监督所、接待深圳卫生监督所到中山怡乐芬日用品检查组、接待省卫生监督所到中山开展水质处理器市场抽检组。接待沈阳卫生监督所考察组、接待省卫生监督所开展消毒产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9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2.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7.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评价情况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已经完成了原申报的绩效目标，使我市城镇自来水厂监督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二次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达 80%，监测覆盖率达 34%；学校直饮水设施监督覆盖率达 90%，监测覆盖率达 14%；完成 401 名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监测结果提供给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公告。及时全面掌握了真实的水质状况，有效的指导了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决策工作，规范了供水单位的行业守法管理，规避了广大市民的水源性疾患风险，市民对卫生监督抽检的认可程度及认知程度有所提升，饮用水投诉大幅下降。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绩效设定的目标，生活饮用水监测项目自评得分 83.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主要实施四大专题内容：（1）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专项、（2）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专项、（3）学校直接饮用水设施卫生监督监测专项、（4）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应急队伍，预算的口径与项目实施的口径不同，项目实施为水源水、管网水、末梢水、二次供水、学校直接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饮用水宣传周费用、探索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可行性报告费用，两者表

述的口径不一，建议统一表述统一用词。二是预算实际支出未列详细清单，主要为饮用水监测支出依据不足。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由于此项经费主要为常规的费用，故建议按项目实施的口径编制预算，项目完成后将支出与预算进行比对，以利于财政支出评价；二是项目支出依据不足，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补充项目支出依据，认真分析预算支出项目的合理性，按常规费用及非常规费用分类，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管理办法，尽量保证下一年度预算的准确性，设立更为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本单位无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本单位未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进修及培训：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八、培训支出：反映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四、卫生监督机构支出：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